

查經輯要第五輯

第五輯目次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二

- 第五章 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
- 第六章 人的敗壞和神的救法
- 第七章 在基督裏藉水得救
- 第八章 從死復活成為新造的人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五

- 第十七章 君王的異象和其應用
- 第十八章 君王子民之間的關係
- 第十九章 君王國度與生活為人的關係
- 第二十章 君王國度與事奉工作的關係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二

【創世紀第五章：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

一、信徒原來的身份——在亞當裡

1、神造亞當的心願和目的

(1)「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麵。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1節)——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指裡面的性情)和樣式(指外面的體格)造人的(參創一 26~27)；這說出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像祂而彰顯祂。

(2)「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2節)——神造男又造女，且賜福給他們，就是盼望他們能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好代表神收復並掌管被魔鬼竊占的地(參創一 28)，以對付祂的仇敵。

2、亞當因墮落而變質

(1)撒旦進來了；撒旦原只在人的體外窺視，今因人吃了善惡知識的果子(創三 6)，竟得潛伏在人的裡面(參太十六 23；弗二 2)。

(2)罪性進來了：罪是一個活的東西(參創四 7)，今也隨著人的墮落，而住在人的裡面，伺機引誘人犯罪(參羅七 8，17，20)。

(3)人就成了肉體(創六 3「血氣」原文是「肉體」，)而有了肉體的邪情私欲(參加五

16~21, 24)。

3、整個人類都有份于亞當墮落的性質與後果

(1)「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稱他們為人」(1~2 節)——這話照原文可譯為「這就是亞當的歷史……稱他們為亞當」。神看整個的兒女族就是一個亞當，所有的人都同屬亞當的族類。

(2)「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象樣式和自己相似」(3 節)——從亞當出來的人，裡面的性質(形象)和外面的形狀(樣式)都和亞當相似，沒有一個例外。所有的人都從亞當承受了墮落舊造裡的一切天父秉賦，都成了罪人的模樣(羅五 12, 19)。那屬土的(亞當的字意是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林前十五 48)。

(3)「就死了」(5, 8, 11, 14, 17, 20, 27, 31 節)——亞當帶進了罪(羅五 12)，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所以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 27)。這樣，死就從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1~22)。

二、信徒現在的身份——在基督裡

1、神給亞當另立了一個新苗

(1)「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賽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四 25)——「賽特」原文字意是「另立一個新苗以代替」。賽特預表新造的族類，因蒙神的揀選和救恩，得以歸入基督耶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而脫離了舊造的敗壞(參羅六 3~7)。

(2)「賽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 26)——「以挪士」原文字意是「脆弱必要死的人」。信徒雖然已經被神從老亞當裡，遷到基督裡了，但亞當那墮落敗壞的性質並未完全脫去。許多時候，我們仍然軟弱得要死，所以需要呼求主名，因為對於一切呼求祂的人，主是豐富的(參羅十 12~13 原文)。

2、信徒在基督裡，表面上似與常人無異

(1)「……生……又活了……並且生兒養女……就死了」(4~20, 25~27, 30~31 節)——在賽特的家譜裡，一直重複記載這幾個字，這是提醒我們，我們雖然已經得救，但仍未完全脫離敗壞的轄制，仍須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才得全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參羅八 21, 23)。在此之前，我們仍像常人一樣的生、老、病、死，也同樣要盡作人的本分。

(2)「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29 節)——信徒在世，仍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羅八 22)，一同擔當神的咒詛。所以我們仍需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四 28)。

3、信徒在基督裡，實際上和常人不同

(1)「共活了……歲」(5, 8, 11, 14, 17, 20, 27, 31 節)——在賽特家譜的每一個人，他們的歲數都記載在聖經裡，注意比較創四章該隱的家譜，聖經並不記載他們的年日。這是說明，我們信徒在基督裡所過的日子，都會蒙神的紀念。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參羅十四 7~8)。

(2) 我們信徒原來是都是屬土的人——「應當」(1 節)，因著蒙神恩典，得以在基督裡有新

的生命—「賽特」(3 節)，因而認識自己原有的生命是軟弱必死的—「以挪士」(6 節)，就竭力追求基督，要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產業—「該南」(9 節)，這是很所喜悅的，是蒙神稱讚的—「瑪勒列」(12 節)，神就賜恩給這樣謙卑的人—「雅列」(15 節)，使他們開始學習認識神的心意—「以諾」(18 節)，因而得知神必要審判這個世界，就在他死的時候要臨到—「瑪土撒拉」(21 節)，故此竭力多作主工—「拉麥」(25 節)，但在主裡卻滿得安息—「挪亞」(29 節)，並且結實累累，滿得來哭的果效—「閃、含、雅弗」(32 節)。可見信徒若能持守在基督裡，因祂而活，活著便有意義，難怪神要紀念他們在世的年歲。

三、在基督裡的兩班人

1、一班是以諾所預表的，得勝被提的信徒

(1)「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21 節)——「以諾」原文另一個意思是「奉獻」。以諾是先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如此事奉神，才得蒙神教導，學習認識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而得知「到他死時必要施行」(瑪土撒拉的原文字意)的審判。

(2)「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22 節)——以諾得著神的啟示後，就給他兒子取名叫瑪土撒拉，證明他相信神的話。他這一個信心，使他在生活上更進一步敬畏神，而「與神同行」，亦步亦趨，不敢落後，也不敢越前。換用新約的話，就是「我心尊主為大」(路一 46)，並「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凡事蒙祂喜悅」(西一 10)。以諾與神同行達三百年之久；順服神不是一時的事，乃是要長久不斷的順服，一刻也不敢鬆懈。

(3)「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22 節)——這句話含有兩方面的意思：第一，與神同行並不是說不要作人了，屬靈的人絕不是「怪」人，越是屬靈，就越像一個正常的人；第二，兒女眾多，家務煩擾，並不能攔阻人與神同行，在任何環境中，都該能維持與神的交通。

(4)「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24 節)——以諾與神同行的結果，就活著被提，得免見死。以諾是預表信徒中的得勝者(啟二 7，11，17，26，三 5，12，21)，就是初熟的果子(啟十四 4)，可免去將來所要臨到世界的大災難(參啟三 10；路二十一 34~36)，並免嘗死味，與主同偕(帖前四 17)。

2、另一班是挪亞所預表的，經過災難的信徒

(1)「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29 節)——「挪亞」原文字意是「安息」或「安慰」。這裡的操作勞苦並不是指將來所要臨到世界的大災難而指信徒活在世上天天所面臨的苦難，但感謝主，我們在祂裡面卻有平安(約十六 33)。

(2)創世紀第七章的洪水，就是指將來那個無比的大災難。挪亞一家八口藉著方舟得救，一方面預表信徒信心得在基督裡，藉受浸得救(彼前三 20~21；來十一 7)；另一方面也預表信徒經過末世空前的大災難，最終仍得進入新天新地，享受永遠的安息。

【創世紀第六章：人的敗壞和神的救法】

一、人在神面前的光景

1、人墮落敗壞到極處

(1) 起因于墮落的天使照逆性的情欲行事：「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1~2 節)——「神的兒子們」是指天使(伯一 6，二 1)。本來照著神的定規，天使是不娶不嫁的(太二十二 30)，但有一部分天使不守本位，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娶了人間美貌的女子為妻。青年信徒擇配，若單注重外貌，恐難有美滿的後果。

(2) 邪靈與人調和造成混種：「從那時以後，有拿非林出現在地上，就是上古出名孔武有力的人；他們是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結合產生的」(4 節原文)——「拿非林」是一種巨人(參民十三 33)，他們是違反神所定規「各從其類」(創一 11，22，24)的原則而產生的混種，使人變質而有了邪靈的性質。

(3) 人屬乎肉體：「人既成了肉體」(3 節原文)——「肉體」在聖經裡，是指人犯罪墮落之後，罪惡的因素進到人的身體內，使人身體受邪情私欲的影響(參加五 24；弗二 3)，而有了身體的惡行(羅八 13)。人成了肉體，意即人屬乎肉體，人活著完全受肉體的情欲所支配。

(4) 思念肉體的事：「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5 節)——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而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的(羅八 5，7)。

(5) 滿了肉體的行為：「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11~12 節)——人不只思想肉體的事，並且實行肉體的事。肉體的行為有兩個特點：一是強暴，意即不服神(羅八 7)，不遵守神所定的規律和秩序；二是敗壞，意即跟從魔鬼，作罪的奴僕(約八 44，34)。

2、神對人墮落的反應

(1) 不與人相爭：「耶和華說，人既成了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3 節原文)——神差遣聖靈來與人相爭(加五 17)，要感動人隨靈而行。但人若執意行肉體的事，而成了屬乎肉體的，神的靈就不長久一直與人相爭，而任憑人放縱肉體的情欲(羅一 24)。「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意即神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要領人悔改；但人若仍不肯悔改，就要為自己積蓄神的震怒，在祂公義審判的日子顯明出來(羅二 4~5)。

(2) 心中憂傷：「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6 節)——人的墮落，不是出於神的本意，因為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人彰顯神，並代表神在地上執掌權柄(創一 26~27)。「憂傷」二字說出人在神心目中的分量，也表明就在人這樣的情形之下，神仍以憐憫為懷，不輕易發怒(尼九 17)。雖然如此，我們信徒切不可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3) 人和萬物失去存在的價值：「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7 節)——墮落的人在地上不能顯出其功用，故在神心中，已失去其存在的意義，連帶著因人而創造的萬物，也失去其存在的價值。我們信徒不可輕看自己。我們若是活在神的心意中，也就要和基督一樣，是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參來二 6~10)。

(4) 要把肉體和地一併毀滅：「神就對挪亞說，凡是肉體，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

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13節原文）——人的肉體，既然在神面前一無是處，就只配被除滅。人的方法是改善，但神的方法是置之於死地；釘十字架是對付肉體的路（加五24）。「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地象徵世界，所以本句屬靈的含意，是「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二、神向人施拯救

1、得救的人

（1）是神來施恩：「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8節）——神的恩典是人得救的根源；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

（2）使人因信稱義：「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麵。挪亞是個義人」（9節）——「義人」就是神所稱為義的人；沒有一個人靠著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加三11），乃是因著信（羅四5）。挪亞因著信，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7）。

（3）向神存心敬畏：「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9節）——「完全人」的原文另譯「誠心實意」（書二十四14），意即用心靈和誠實拜神（約四24）。

（4）與神同行：「挪亞與神同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9~10節）——挪亞也和以諾一樣，是一個在實際的為人生活中，親近神並顧到神旨意的人（參創五22注釋）。

（5）有神的話和啟示：「神就對挪亞說，……你要……你要……」（13~21節）——神的話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6）遵行神的話：「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22節）——通道仍須行道，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一22~23，二14~26）。

2、得救的方法

（1）方舟預表基督：「你要用歌斐木造一支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裡外抹上松香」（14節）——「歌斐木」是一種富有樹脂的柏木，能耐水的侵蝕，它象徵基督堅固完美的人性，能經得起神的審判；「方舟」原文與「約櫃」同字，象徵基督是神惟一的見證和救恩；「分一間一間的造」，象徵道成肉身的基督，也和常人一樣，分成靈、魂、體三部分，各有許多不同的功用；「松香」原文與「救贖」同一字根，象徵基督的寶血，具有贖罪的功效。全節合起來是說，道成肉身的基督，具有完美的人性，代替罪人在神面前受審判，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而成為人惟一的拯救。

（2）方舟的尺寸預表基督的完備豐滿：「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15節）——「肘」是古人度量的單位（申三11；啟二十一17）；「三百」是三乘一百，三象徵三而一的神，一百象徵豐滿（參太十三8）；「五十」是五乘十，五又是一加四，象徵惟一的神（一）加上受造的人（四），才能負起責任（五），十象徵完全、完備（但一12，20）；「三十」是三乘十，三和十的意思如上所述。全節合起來是說，基督是神來成為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西二9）；惟有這位具備神、人二性的基督，才能充分滿足神審判的要求，而為罪人在神面前擔負一切的責任。

（3）方舟的結構預表基督是人經歷神惟一的憑據：「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16節）——方舟惟一的門開在旁邊，象徵基督可親

可近(旁邊)，是人進入神並享受神恩典惟一的門路(約十 9，十四 6；來十 19~21)；方舟分成三層，象徵信徒對聖靈、基督和父神的經歷，是有不同的層次的，我們必須不以入門為滿足，而應竭力追求，活著可以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腓三 12 原文)；方舟惟一的透光處開在最上面，象徵信徒必須更往上爬，更多經歷神和神的恩典，並且時時仰望神，更多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這樣，才能更多得著屬天的亮光，在這四圍黑暗的環境中，活著榮耀神。

(4) 與主同死才得與主同活：「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17 節)——洪水象徵神的審判(太二十四 39)，也象徵受浸的水(彼前三 21)。信徒是藉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也就是把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祂同活(羅六 3~8)。

(5) 基督救恩的信實和慈憐：「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18 節)——神與挪亞立約，表明神將自己置於不能後悔的地位。神的創造是能後悔的(參本章六節)，但是神的救恩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所以「立約」一詞表明救恩的信實和穩固。挪亞一人在神眼前蒙恩(8 節)，全家也一同蒙恩(參彼前三 20；彼後二 5；徒十六 31)，這是表明基督救恩的慈憐。「都要進入方舟」，在方舟外不能得救；我們必須藉著信心與主聯合，才能實際地經歷基督的救恩。

(6) 基督救恩的廣博和延續：「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19~20 節)——各樣的活物，都得進入方舟，表明受造之物都有分於基督的救恩(參羅八 19~22；弗一 22~23)。每樣一公一母，表明基督救恩的延續性；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成全了永遠的贖罪(來七 27~28，十 12~14)；我們也只一次相信，就得永遠享受祂的救恩(來七 25；約十 28~29)。

(7) 基督是生命的糧：「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21 節)——積儲在方舟內的食物，象徵基督是生命的糧，我們必須吃祂，才能因祂活著(約六 35，57)。我們不要以為進入方舟得救就夠了，在方舟(基督)裡，仍須天天吃喝享受主，屬靈的生命才能得活並長大。

【創世紀第七章：在基督裡藉水得救】

一、憑信心進入基督裡

1、是出於神的揀選和啟示

(1)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1 節)——方舟預表基督(參創六 14 注釋)；進入方舟即指在基督裡。本節明顯告訴我們，是神揀選並驗中了挪亞和他的全家。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林前一 30)。

(2) 「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2~3 節)——神原來吩咐每樣活物只帶一公一母(參創六 19)，即可留種存活；今又吩咐潔淨的畜類和飛鳥，可帶七公七母，這是為獻祭之用(參創八

20)，意即作他們將來的食物（創九 3；利十一 47）。

(3)「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4 節）——主是神給挪亞啟示，祂的審判必要速速來到（彼後二 3~5）。

2、是因著人的信而順從

(1)「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5 節）——信心是從神的話來的（羅十 17），所以說主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我們一有了神的話，必須把它接受到我們的心裡，這樣就成為我們主觀的信心；而遵行神的話，就是信心的表現。

(2)「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6 節）——當挪亞六百歲的時候，正是瑪土撒拉死的那一年（參創五 25~29，瑪土撒拉一百八十七歲時生拉麥，拉麥一百八十二歲時生挪亞，而挪亞六百歲時，正是瑪土撒拉九百六十九歲四的時候）。「瑪土撒拉」原文字意是「當他死時神必施行審判」，所以洪水代表神的審判。神藉以諾所給人的預言，拖延了九百六十九年才成就，這需要有堅固的信心（來三 14）。

(3)「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7 節）——當挪亞一家人進入方舟時，還沒有洪水，所以他們是在信心裡看見洪水。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我們是憑著信心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

(4)「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都是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8~9 節）——從這裡我們看見，各類的活物一對一對，有秩有序的進入方舟，並不是挪亞去捕捉牠們、面前牠們的，而是牠們受感自動到挪亞那裡的。這個現象啟示我們一個信心的原則：信心乃是相信神的話，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5）。

(5)「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10 節）——必須過了七天，洪水才來到，所以那七天，正是挪亞的信心受到試驗的時候。我們的信心須要經過試驗，才能得著完全（雅一 3~4）。

3、是神人同工合作的結果

(1)「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13 節）——既然神為人預備基督作他們的救恩，但人仍須運用其自由的意志，接受基督（即進入方舟），方得有分於此救恩。

(2)「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一切獸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14 節）——人和各樣活物，分類依序進入方舟，各有其空間，雜而不亂，這事神使活物各從其類，並且馴良不見，也是人指揮若定，配置有方的結果，所以這種情形表徵神人同工配搭的美麗。

(3)「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15 節）——本節再一次證明，是神使活物「到挪亞那裡」，然後挪亞的同工指揮，才盡然有序的進入方舟。

(4)「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16 節）——方舟是人進入、神關上的。神關了就沒有人開（啟三 7），這事表明人若要得此救恩，就必須及時（林後六 2）；同時也表明救恩的穩固可靠（約十 28~29）。

二、在基督裡經歷死水

1、兩方面的水

(1)「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11 節)——這是指從地底湧上來的水，象徵從黑暗的權勢而來的攻擊；主耶穌是被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

(2)「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11~12 節)——這是指從天上降下來的水，象徵神忿怒的審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神那漫身的波濤洪濤(詩四十二 7)，歷盡痛苦，因此祂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2、藉水得救

(1)「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17~18 節)——「四十」在聖經裡表明試探、試煉和苦難(太四 1~2；王上十九 8；申十九 18)；所以洪水氾濫四十天，意指主耶穌為我們嘗盡了苦杯(太二十六 39)。雖然如此，方舟卻漂在水面上，死水不能淹沒基督，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2)「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19~20 節)——「地」象徵世界；「天下的高山」象徵這世界的王和其使者。水淹沒地和高山，意指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參約十二 31~33)。

(3)「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聖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21~23)——在地上棲息的人和活物，象徵一切生活在這彎曲邪惡的世代中，受其影響而不自覺的人，以及和世人有關的一切事物。這一切都要受到神的審判，所以說萬物的結局近了(彼前四 7)。

(4)「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23~24 節)——「水勢浩大」指神審判之嚴厲和廣泛；「一百五十天」指神審判之徹底和周密。總之，在神的審判之下，無一倖免，惟獨在基督(方舟)裡的人與事物，得以存留。信徒在基督裡，不只免去沉淪，甚且被救脫離撒旦、罪惡、世界、死亡等，這真是何等的救恩！

【創世紀第八章：從死復活成為新造的人】

一、在基督裡經歷死而復活

1、與基督同死

(1)「神紀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1 節)——挪亞一家八口預表信徒(彼前三 20)；方舟預表基督；洪水預表受浸的水(彼前三 21)，也預表死亡和審判(羅六 3~4；太二十四 37~39；彼後二 4~5)。挪亞在方舟裡經歷洪水，一面預表基督為我們信徒擔罪，代替我們接受神的審判，使我們免去永遠的沉淪；另一面也預表我們信徒是藉受浸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並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此得以脫離罪(羅六 3~7)。本節提到神、方舟和風，「風」的原文和「靈」同一字；是神顧念、基督替死、聖靈運行，三一神一同作

工，我們才能經歷此奇妙的救恩。

(2)「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2~3 節)——「閉塞了」、「止住了」和「水漸消」，都是表明神的審判已過，信主耶穌的人，已經得蒙赦罪(徒十 43)，消除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間隔，使神能悅納我們(西一 22)。

2、與基督同活

(1)「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阿拉臘山上」(4 節)——「七月」即亞比月(出十三 4)，亦即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改的正月(出十二 2)；當月的十四日就是逾越節，主耶穌這位神的羔羊，是在這一天被殺(出十二 6；約十八 28)，三日後復活(太二十七 63)，故七月十七日即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那一天。「阿拉臘」原字意是「高地」；方舟停在阿拉臘山上，預表基督復活(彼前三 21)居於高超升天的地位上。方舟如何，方舟內的人也如何；故本節也預表我們信徒在基督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就是與祂同活的意思(羅六 5，8)。

(2)「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5 節)——這裡屬靈的含意是說，基督這復活的生命，原不能被死亡所拘禁(徒二 24)，反而要吞滅死亡(林前十五 54)；並且復活的能力，遠超過一切，叫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0~22)。我們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2)。

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

1、信徒一方面仍舊有舊造敗壞的性情

(1)「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幹了」(6~7 節)——烏鴉是一種不潔淨的鳥類(利十一 13，15)，象徵人舊造敗壞的性情(弗四 22；西三 5~9)。烏鴉在死水上面飛來飛去，不肯回到方舟，屬靈的含意是說，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羅八 5)，終必從情欲收敗壞(加六 8)。(注：有人猜測烏鴉是靠吃漂在水面上的死屍過活，但此時已距洪水氾濫將近三百天，是否仍遺有未化屍肉，頗只商榷)。

(2)「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21 節)——雖然聖經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但這並不就表示說，信徒已經完全脫離了舊造敗壞的性情，不會再犯罪了。若我們活在自己裡面，仍然會心裡懷著惡念；只有活在基督裡(就是活在靈裡)，我們才有穿上新人的實際(弗四 24；西三 10)。

2、信徒另一方面卻有份於神聖潔的性情

(1)「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但遍地都是水，鴿子找不到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裡，挪亞伸手把鴿子接近方舟來」(8~9 節)——鴿子是聖靈的表號(太三 16)。鴿子因找不到乾淨的落腳之地，就又飛回方舟，這是表明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羅八 5)，故必從靈收永生(加六 8)。我們信徒既有分與神的性情(彼後一 4)，裡面就有活出聖經的傾向和愛好，因此我們不可與世俗為友(雅四 4)，以免沾染屬地的污穢。

(2)「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叼著一個新撿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10~11 節)——橄欖預表聖靈(亞四 3~6)。

新鮮的橄欖葉子，預表靈的新樣（羅七 6）。新撚下來的橄欖葉子，是地上水退的證據，這是說活在靈的新樣裡，乃是生命吞滅死亡的明證（參羅八 6）。

（3）「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幹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幹了」（12~14 節）——聖靈只在清潔無汙的環境中安家，所以鴿子的一去不返，證明地上的水都幹了，亦即預表信徒若靠著聖靈治死地上的肢體（羅八 13；西三 5），就能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主（西三 15）。

三、活在生命的新樣中

1、活著單靠神的話

（1）「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15~16，18 節）——根據本章十三、十四節，挪亞早在正月初一日，便見地面上已幹了，安他一直在方舟裡等到二月二十七日才出方舟，這表示他在那裡仰望並等候神的話，若沒有神的話，他決不肯輕舉妄動。信徒活在生命的新樣中，第一個表顯乃是活著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2）「在你那裡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牠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一切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17，19 節）——人若一心遵行神的話，就要連帶影響周圍的人事物，並且帶下神的祝福。

2、向神活著

（1）「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20 節）——祭壇預表基督的十字架；燔祭預表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使人得與神和好（羅五 10；弗二 16）；人在基督裡，就能蒙神悅納。挪亞向神獻燔祭，也表明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羅六 13，十二 1），從此，我們活著乃是向神活著（羅六 10，十四 8；林後五 15）。

（2）「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樣的活物了」（21 節）——我們信徒因認識基督，而向神有奉獻的表示，就叫我們身上帶著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5），一面使神的心得著滿足，一面使人並與人有關的生活環境和事物，不再受咒詛。愛神的人就必蒙神的保守（詩一百四十五 20）。

（3）「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22 節）——本節屬靈的意思是說，神使萬物相互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五

【馬太福音第十七章：君王的異象和其應用】

一、君王在祂國度裡榮耀的異象

1、天國的實現

(1)「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沒嘗死味之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十六 28)——主耶穌這話，是要藉著變化山上所發生的事，來預表當祂得國降臨時(路二十三 42)的榮耀情景。

(2)「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1 節)——舊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創一章)，所以「過了六天」，意即在新造裡；「彼得、雅各、約翰」代表新約信徒中的得勝者；「暗暗的上了高山」，預表主再來時隱密的一面；那時，祂要和得勝者從天上神寶座那裡(啟十二 5)，降臨到空中雲裡(帖前四 17)。

(3)「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2 節)——本節是指當主再來時，祂那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 18)，要從祂隱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顯出來；祂的所是(臉面)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祂的所作(衣裳)光明潔白。

(4)「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3 節)——「摩西、以利亞」代表舊約時代的得勝者；在千年國度裡，舊約時代的聖徒亦得有分於其中。

2、在天國裡惟主獨尊

(1)「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4 節)——彼得在這裡代表一般信徒，他這話是把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同列為平等的地位上。此處之摩西代表律法，就是神寫下來的話；以利亞代表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律法和先知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雖然都非常重要，但卻不能和基督並列，因為它們不過是那要來之事的影兒，實體卻是基督(西二 17)。

(2)「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 節)——「光明的雲彩」即神的榮耀(出二十四 16)；這裡顯明是神親自來打斷彼得的話，糾正他錯誤的觀念。在神的國度裡面，任何禮儀和屬靈的偉人，都不能和基督相比。今天的問題不是外面的規條和遺傳如何，也不是別的聖徒怎麼說，而是住在我們裡面的主怎麼講。只有主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約一 18)，惟祂深知父的心意，故我們要聽祂。信徒常喜歡講論祂，卻不常「聽」祂。

(3)「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6~7 節)——這裡我們看見神的嚴厲和恩慈(參羅十一 22)。我們信徒一聽見神的話，首先，我們原有的天然觀念會被打倒在地，因而有所恐懼戰兢，但接著而來的，卻有屬天的安慰、喜樂和加力。

(4)「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8 節)——一切屬靈的人事物，只不過幫助我們尋見基督，它們本身並無永存的價值。真正有屬靈眼光的人，乃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二、異象的見證和道路

1、異象的見證

(1)「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9 節)——山上的異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隨便告訴人，因為：第一，時候還沒有到；第二，必須是得著主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講說並進入異象的實際(參林前二 10~15)。

(2)「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

要復興萬事」(10~11 節)——文士是熟悉舊約聖經的人，他們是根據瑪拉基屬四章五節說，在將來世界末日未到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主的答話證明這個見解是對的(參啟十一 3~4)。

(3)「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12~13 節)——主耶穌這話是說，在舊約這個預言尚未完滿的應驗之前，施洗約翰的所作所為，跟以利亞將來所要作的一模一樣，所以就這方面的意義來看，以利亞已經來了，施洗約翰就是他(參太十一 14；路一 17)。可惜天然的人因為不認識這位元屬天異象的見證人，竟任意待他，故此對主耶穌——異象的中心，也完全無知，橫施迫害。

2、異象的道路

(1)「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22 節)——這位在異象中顯出無比榮耀的君王，居然必須「被交在人手裡」，這是表明得榮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2)「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23 節)——這裡指出，在榮耀的異象萬民實現之前，必須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榮耀異象的實際。十字架就是被交於死地，但並不停留於死地，第三日要復活。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參林後四 10~14)。

(3)「門徒就大大的憂愁」(23 節)——門徒之所以憂愁，是因為他們只聽進主要受死的話，卻沒有把主要復活的話聽進去。不懂得復活的人怕死，他們不能歡喜快樂的接受十字架。

三、異象在生活上的應用

1、必須憑信取用國度的權柄

(1)「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裡，屢次跌在水裡」(14~15 節)——這孩子的癲癩病是出於鬼的(見 18 節)；鬼的作為總是叫人忽好忽壞，忽冷忽熱，並且自己殘害自己。主耶穌和門徒在山上時，是在天國的實際裡；但在山下現實的生活環境中，卻有黑暗權勢的問題。

(2)「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他們卻不能醫治他」(16 節)——門徒代表我們信徒。信徒原有屬天的權柄，可以趕鬼(可十六 17)。但在我們實際的生活中，卻常有失敗的經歷。

(3)「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17~18 節)——從主耶穌感歎的話可見，門徒所以不能醫治，是因為當主沒有在肉身裡與他們同在時，忘了在靈裡取用主的同在(參林前五 3)，而單憑自己去趕鬼，因此招致失敗。「不信」是對於主；「悖謬」是對於自己。又不信又悖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處。但若仍肯謙卑(跪下)來到主面前(帶到我這裡來)，終必得醫。

(4)「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不信」(19~20 節原文)——中文把「不信」翻譯成「信心小」這事錯誤的。信心並無大小的問題，乃是信活不信的問題。不信，故不能與主聯合為一，支取祂的權柄。

(5)「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20 節)——「芥菜種」比喻極小(太十三 32)；「山」比喻極大且堅頑的難處。我們的信心雖小，卻能調動國度的權能，因此就沒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沒有一個難處是不能勝過的。

(6)「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就不能趕牠出來」(21 節小字)——「禱告」是信靠神；「禁食」是捨棄自己合理合法的權利。禱告禁食是信心的行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2、必須凡事聽祂

(1)「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24~25 節)——丁稅即猶太人古時之赦罪銀(出三十 12~16)。彼得說「納」，他忘了剛剛在山上異象中所學的兩件事：第一，主也是父神的「愛子」，因此祂不須為祂自己贖罪；第二，父神囑咐他們「要聽祂」，不可聽從道理知識。

(2)「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25 節)——「進來屋子」象徵回到靈裡，主就住在我們的靈裡；「耶穌先向他說」，這話的含意是說，現在是你「聽」話的時候，而不是你「說」話的時候；「你的意思如何」，這話暗示彼得剛才是憑著自己回答。

(3)「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25~26 節)——主這話乃是提醒彼得，祂乃是父神的兒子，因此可以免給神納稅。

(4)「但恐怕觸犯他們」(27 節)——主有權利不納丁稅，但祂為免絆倒別人，就寧可捨棄自己的權利(參林前八 13，九 12)。

(5)「你且住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27 節)——這裡表明祂真是萬有的主，榮耀的君王，連魚和錢都聽祂的話；並且祂所說的話絕不落空，祂實在是活的先知，今日的以利亞。

(6)「可以拿去給他們，作我和我的稅銀」(27 節原文)——說不該納丁稅的是祂，說拿去作稅銀的也是祂；主乃是活的律法，今日的摩西。主說不作，我們就不作；主說作，我們就作；一切都在於「聽」祂。並且當我們聽話而行時，祂總是顧念到我們的需要(作我和「你」的稅銀)。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君王子民之間的關係】

一、天國子民對待別人的原則

1、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1)「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1 節)——，門徒問這問題，證明他們喜歡為大。不只世人彼此爭大，信徒在教會中亦有難處。

(2)「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2~3 節)——「回轉」原文字意是「改變」，意即不是外表的裝作，而是裡面性情的變化；「小孩子的樣式」特別是指自感卑微、單純、依靠。主的話指明，我

們的舊人舊性，在天國裡沒有容身之處，因為神攔阻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3)「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4 節）——「自己謙卑」原文字意是「自己把自己壓低」，也就是不讓「己」出頭。主耶穌自己卑微，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9）。在屬靈界裡的原則乃是，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 14）。

(4)「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5 節）——大人往往嫌棄小孩子的幼稚、無知、麻煩，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才會為著榮耀主的緣故，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參林前十三 11，十四 20）；這種的接待，是蒙主紀念的（參太十 42，二十五 40）。

2、不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

(1)「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6 節）——「信我的一個小子」指任何一個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動搖在主裡的信心。使人跌倒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驕傲，二是硬心（強項）。主的意思是說，這種使人跌倒的人，在教會中根本無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沉在海裡），不和他交往（帖後三 14），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

(2)「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7 節）——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雖然在教會中，或有心或無意，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總要小心儘量避免。

(3)「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8 節）——「手」指行為、作法；「腳」指立場、道路。一個曾絆倒別人的人，往往先絆倒自己，故要出代價，出去絆倒的因素，而不可硬著心堅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場（參羅十四 13，21）。

(4)「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9 節）——「眼」指眼光、看法。人堅持自己的看法，也會絆倒自己和別人，若不對付，就要受到屬靈的虧損（參林前三 15）。

3、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

(1)「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10 節）——前面一節的「剜眼」，也指因為輕看人的緣故。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三 3）。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2)「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10 節）——信徒無論大小，都有天使為他們服役（參來一 14；徒十二 15），並且神都一律看待（羅二 11），故輕看任何一個人，是會傷到天父的心的。

4、不可讓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1)「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11 節）——馬太福音這一段話的含意和路加福音（路十五 3~7，十九 10）不同；路加是講尋找拯救罪人，而馬太這裡是講尋找拯救失喪的信徒。故這裡的「失喪」，不是指永遠的滅亡，而是指信徒在得救之後，又淪落在世界、罪惡之中。

(2)「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12節)——這一個人就是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們是祂的羊(約十14)。羊性愚拙，容易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6)，但主不辭艱辛(往山裡去)，竭力尋回我們。

(3)「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3節)——主這話並非表示祂看中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主乃是在描述，當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為那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結果(參路十五24,32)，額外覺得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

(4)「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14節)——所以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關心信徒(腓一8)，不可任令迷失一個。

二、天國子民被人得罪時該有的反應

1、要盡力挽回得罪你的弟兄

(1)「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節)——本節說出如下的屬靈原則：第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錯事大；第二，為著讓他知錯，不再往錯謬裡直奔(猶11)，好「得」回你你的弟兄，所以須要指出他的錯來；第三，指出錯誤不是責備，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歸正；第四，要當面指出錯誤，而不是背後神說錯誤；第五，要設身處地，替他著想，若是可能，不可讓第三者知道。

(2)「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6節)——若單獨一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錯誤的弟兄，就要借重兩三個人的「見證」，目的仍是要讓他知錯。「句句都可定準」。表示這兩三個兒見證人，說話必須有份量。可見當你要找人幫助改正時，應當選定屬靈生命較有長進的聖徒。

(3)「若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7節)——這裡的「教會」，即可聽人告訴，又能向人勸說，故不是屬靈、抽象的宇宙教會，也不是屬物質的建築物，乃是當地信徒的集合。教會是信徒之間出事時的最後挽回機會，如果教會全體的力量仍不能幫助犯錯的弟兄，那麼他必定是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要斷絕和他交往(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一面叫他自覺羞愧(帖後三14)，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

(4)「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8節)——這裡的「你們」，就是十七節的「教會」。當教會的光景正常時，她在地上的一舉一動，是與天上和諧一致的；教會在地上所作的，主在天上也作。凡教會所定罪、捆綁的人事物，就是主所赦免、釋放的(約二十23)。

(5)「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19節)——這裡的「兩個人」並不是指教會，乃是指「你們中間」(即教會中間)的兩個人；主的意思是說，教會裡面只要有兩個人同心合意的禱告，神必要成全。「同心合意」的原文是指音樂上的和諧說的。禱告若要和諧，便須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尋求天上父的意思，而憑著父的意思來祈求。這樣的祈求，當然父不能不成全(參約十五7)。

(6)「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20 節)——這裡的「兩三個人」也不是指教會全體，乃是指教會裡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會」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裡」，意即他們不是自己主動來聚集，乃是被聖靈感動，離開個人，拒絕自己和自己的看法、立場、單純地歸屬、聯結於主的名裡。在這種情形下的聚集，主就不能不顯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來引導、啟示、光照。

(7) 十五節至二十節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兩三各人的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主的名裡聚集在一起，就能夠代表教會執行屬天的權柄，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神也親自印證促成。不過，「同心合意」和「被聚集在主的名裡」，必須有屬靈的實際，才能發生功效。

2、要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

(1)「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21~22 節)——我們被弟兄得罪時，一方面要為對方著想，盼望能使他歸正；另一方面對於我們自己，不應當有不平、懷怨、受傷的感覺。「饒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讓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七次」意即有限度的；「七十個七次」意即無限量的，根本不記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為從前被得罪的事已經忘了。

(2)「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23~34 節)——「一個王」指主；「他僕人」指我們信徒；「算帳」指聖靈在信的人心裡運行，叫人認識虧欠主有多少；「欠一千萬銀子的」其實就是指你我每一個信徒，我們得罪主，虧欠主是無法計算的。

(3)「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25 節)——主並非真的要把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賣了來償還，主這話是要給我們看見，就算是我們傾盡一切所有的，也無法償還我們對主的虧欠。

(4)「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6~27 節)——主對待我們，總是以憐憫為懷，雖然我們實際上並無「還清」的力量，但只要我們肯謙卑悔改（俯伏拜他），求主赦免（主啊，寬容我），並且有一顆願作的心（將來我都要還清），就必蒙悅納（參林後八 12）。主喜歡人向祂求恩典。凡求祂的，就得著（太七 8），並且是充充足足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5)「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我的還我」(28 節)——「同伴」指同蒙天恩的信徒；「十兩銀子」指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若和我所欠主的（一千萬銀子）相比較，實在是微不足道；「揪住他」就是不放過他的意思；「掐住他的喉嚨」就是以兇暴的態度來對待，不容他分訴理由。

(6)「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29~30 節)——「下在監裡」意指不肯以恩典的原則饒恕別人，而是以公義的原則對付別人的虧欠。二十九節同伴的請求，和二十六節他向主的請求一模一樣，但答覆卻是兩樣，

可見我們天然的人行事為人，完全和主不同。我們是以恩典對待自己，而以公義對待別人；主卻是要我們以公義對待自己，而以恩典對待別人。

(7)「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31 節)——這是聖徒的禱告。我們若虧待弟兄，是會使同作肢體的聖徒憂愁的，因為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 26)。

(8)「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32~33 節)——主既以恩典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我們若忘卻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

(9)「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4 節)——我們若以公義對待別人，主也要以公義對待我們，直到我們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當他還清了所欠的債)。其實，我們是永遠無法滿足祂公義的要求的，若不悔改，便不能免去神的懲治(交給掌刑的)。

(10)「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 節)——「從心裡饒恕」意即我們的饒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並且該是誠心實意的。一旦從心裡饒恕弟兄，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凡心裡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就還沒作到從心裡饒恕的地步，也就是還沒有作到三十四節所說，「還清了所欠的債」，故難免受到父神的責罰。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君王國度與生活為人的關係】

一、生活為人與進天國的關係

1、有疾病的難處

(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1 節)——馬太十八章記載主耶穌對門徒的一席話，點出人自大、絆倒人、輕看人、丟棄人和不饒恕人等毛病，然後就往前走，要緊猶太地的耶路撒冷，在那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太二十 18~19)。所以主耶穌此後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2)「有許多人跟著祂；祂就在那裡把他們治好了」(2 節原文)——本節的原文並無「的病人」三個字，表示這些跟隨主的人個個都是有病；若不是身體有病，便是心靈有病。跟隨主行走十字架的道路，乃是人得醫治的秘訣。

2、人有情欲的難處

(1)「有法利賽人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生命緣故，都可以休妻嗎？」(3 節)——法利賽人代表宗教徒。宗教徒只顧律法的字句，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太二十三 23)，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他們在這裡想藉著摩西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2)「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4 節)——主耶穌的答話，是要把人帶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時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創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故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

(3)「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5 節)——上一節是藉神的創造來體會神的心意，本節是藉神的話(創二 24)，來證明婚

姻是神所命定的並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4)「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6節)——男女二人，一經婚姻的結合，在神看，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個人，所以聖經記載人數，往往不將婦女計入(參太十四21，十五38)。人若有此屬靈的眼光，便會看見說，離婚乃是將一個人硬生生劈開兩半的行為。

(5)「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是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7~8節)——有幾件事我們必須看見：第一，摩西所訂休妻的誡命(申二十四1)，並非「吩咐」，乃是准「許」；第二，摩西准許人休妻，乃因人「心硬」，並非神「起初」的心意；第三，許多時候，人因硬心而不遵從神時，神會暫時容忍活任憑他，但並非表示神喜悅如此情形；第四，一切事物應從「起初」的觀點，而非既成的事實，來推斷是否合乎神旨。

(6)「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9節)——正當的離婚，只有一種理由，就是有一方淫亂；因為淫亂在神看，是破壞合一的行為。夫妻間在神面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毀，故無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淫亂」原文指「娼妓行為」，似乎不止是偶然的過犯，且以習以為常；「姦淫」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行為」。

(7)「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10節)——門徒的意思是說，結婚之後發現對方不滿意，但又不能隨意離婚，倒不如不結婚為妙。

(8)「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1節)——結不結婚，並不在乎人的定意，只有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人(參林前七7，37，「女兒」原文是「童女」)，才可以不結婚。人若無此恩賜，卻勉強不結婚，恐難免發生淫亂(參林前七2，9)。

(9)「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12節)——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有的人是被迫失去性的能力，但惟有為著天國的緣故，徹底對付自己的情欲，這等人乃是特別蒙恩的(參啟十四4)。

3、人有驕傲的難處

(1)「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3節)——「按手禱告」意即與主聯合，承受主的祝福。門徒企圖阻止小孩子來接受主的按手禱告，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夠資格領受主恩。在人的天然觀念裡頭，滿了這種尊卑、貴賤、大小的思想(雅二1~7)。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有貴重這個，輕看那個的情形(林前四6)。

(2)「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4節)——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是指像小孩的純真、謙卑、依賴，這是進天國的要件(太十八3)。

(3)「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15節)——主樂意與謙卑的人聯合並祝福他們。我們當趁著還有機會親近主的時候，學習謙卑的功課；否則，等到祂「離開那地方去了」，就來不及了。

4、人有貪財的難處

(1)「看哪，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6 節原文)——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財主(22 節)；「得永生」在馬太福音裡，是指進入天國並生活於其中。這個少年財主以為行善是進入天國的惟一條件，故有此問。

(2)「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17 節)——主這話的意思是說，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七 18)，只有善人才能發出善來(太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行出善事進入天國。

(3)「你若要進入生命，就當遵守誡命。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17~19 節原文)——這些誡命是舊約律法中對於人的條例(出二十 12~16；利十九 18)。神當初頒佈這些誡命的用意，乃是要人在遵行之中領會兩件事：第一，誡命表明神愛的心和聖潔的性情；第二，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並求告神。主耶穌在這裡向那少年財主提起這些誡命，目的也是他要讓他瞭解，他憑自己是不可能完全遵守誡命的。

(4)「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20 節)——可惜這少年人並沒有看見自己的無能，以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實他頂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卻在精神內涵上免不了違犯誡命。

(5)「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 節)——主在此提出最厲害的要求，以顯明認得不完全。本節的含意如下：第一，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第二，人的「有」常成為人蒙恩的攔阻，故要變賣「所有的」；第三，你不能把所有的分給別人，就證明你並不「愛人如己」；第四，你現在所有的，不過是地上的，你在天上一無所有；第五，即使你將所有的分給人，在你的心裡仍可能他只有窮人而沒有主(太二十六 11)，故還要來跟從主，亦即愛主過於愛一切(太十 37~38)。

(6)「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 節)——那少年人所以會憂憂愁愁的走了，是因為他發現屬地和屬天，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除非放棄其中的一方，就不能得著另一方；可惜他竟揀選了屬地和屬世的一方，乃因他的產業很多。這話也證明，人越多財就越貪財。這種情形，也可應用在屬靈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屬靈的產業，例如口才、知識、恩賜，就會引來憂愁的後果。

(7)「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3~24 節)——「財主」的定意是，在主之外有所擁有，不肯為著主的緣故，捨己、失喪魂的享受(太十六 24~25)的兒女。這種人要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難。駱駝頂大，針眼頂小，除非應用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捨己、把己燒成灰，化為烏有，如此才能穿過去。

(8)「門徒聽見這話，就稀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5~26 節)——這是本段經文的結論：人要進入天國並活在其中，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門徒也覺得不能，連主耶穌也印證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人不能憑著自己進入天國，但是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轉變為可能，因為在神凡事都能。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在人裡

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腓四 13）。

二、生活為人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1、國度的獎賞在於人的撇下

(1)「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呀得什麼呢？」(27 節)——彼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天既已有所撇下，就應當在將來有所得著，這樣才算合理。其實他並沒有看到，他之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乃是神使然的。

(2)「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8 節)——「復興的時候」是指當主再來，帶進千年國度，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那時，主要坐在寶座上作王（啟十一 15），並有複數的寶座賜給跟從祂的得勝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們要審判以色列民並萬民（啟二十 4）。主耶穌這段答話，表明神既是公義的，決不會漠視我們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的舉動，必定有所獎賞。我們得以進入天國，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們能得著國度的獎賞，是在乎人的行為（啟二十二 12）。

(3)「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29 節)——「得著百倍」是指在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可十 30）；「承受永生」是指在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路十八 30）。這些都是國度的獎賞。

2、國度的獎賞有先後之別

(1)「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30 節)——「然而」一詞乃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27 節）的警告。人若將為主擺上的引為炫耀自誇，就必落到「在後」；即便你沒有驕傲的靈，但若鬆懈而未竭力奔跑（參腓三 13~14；來十二 1），仍將會落後。

(2)「在後的將要在前」(30 節)——前句是警告；本句是鼓勵。為著得國度的獎賞，我們都當盡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當跑的路都跑盡了（提後四 7），就有可能成為「在前」的。我們的本分是跑，而判斷在前或在後，乃在於主。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君王國度與事奉工作的關係】

一、事奉工作與得國度獎賞的關係

1、主呼召人進天國作工

(1)「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1 節)——「因為」一詞說出葡萄園的比喻，和前面得國度獎賞的解說有關係；「葡萄園」指天國活教會。在宇宙中神有一個工作，就是栽培那真葡萄樹（約十五 1~2），亦即叫人得神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為此，不只三一神親自作工（約五 17，十六 13），並且也呼召人一同作工（賽六 8；林前三 9）。

(2)「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2 節)——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凡我們為主擺上的，都必蒙主紀念，將來必得賞賜。

(3)「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閑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3~4 節)——「巳初」是上午九點鐘，指恩典時代稍遲的初期；

「市上」就是世界；「閑站」就是無所事事。凡在神的旨意之外，不管你作什麼事，在主看都是閑站的，都死閑懶不結果子的（彼後一 8）。

(4)「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5 節)——「午正」是中午十二點鐘，指恩典時代的中期；「申初」是下午三點鐘，指恩典時代的稍晚期。主歷史歷代都在呼召人去作祂的工。

(5)「約在酉初，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閑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6~7 節)——「酉初」是下午五點鐘，指恩典時代的最晚期，也就是這末世的時候。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也可指一個人的少年、青年、中年、壯年和晚年時期。有的人等到晚年才蒙恩服事主，雖然他曾閑站了一生（整天），但仍得機會有份於主的工作。

2、當主再來時要獎賞各人

(1)「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8 節)——「晚上」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千年國度時期；「園主」即家主（1 節），就是基督；「管事的」指天使；「給他們工錢」，當主再來時，要照各人的服事，給與獎賞。根據這裡的比喻，很可能主要先跟我們這末世的人算帳，然後漸次及於最初期的信徒。

(2)「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9~10 節)——「以為必要多得」說出人在事奉中的通病：第一，事奉的目的不是單純為著神的榮耀，而是要為自己有所得著；第二，凡動機是為自己有所得的，常會與別人的「得」做比較，以致裡面不平。「各得一錢」，對先雇的人而言，這是公義的；對後雇的人而言，這是格外的恩典。其實，我們若真認識這「一錢」的價值，便會覺得主的獎賞是遠超過我們所配得的，乃是在公義之上格外施恩。

(3)「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作了一小時，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11~12 節)——「整天勞苦受熱」說出他們在事奉上滿了自覺，這種情形也顯明他們的存心有問題（參創二十九 20，三十一 40）。我們事奉的存心若是正確的話，就會為別人也能同得獎賞而歡喜快樂。

(4)「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去吧」(13~14 節)——我們不只因犯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我們在事奉上也常虧負了主，但主從來不曾虧負我們，將來的獎賞更不會虧負，因為公義乃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若有絲毫的虧負，便會動搖寶座。

(5)「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14~15 節)——主乃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祂喜歡充充足足的賞賜恩典。我們對祂的恩典不可以「紅眼」（「紅」原文意思是「邪惡」），正如我們對祂的公義不可質疑一樣。

(6)「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16 節)——這話有幾種的解釋：第一，晚服事的先得獎賞，早服事的後得獎賞，因此，獎賞不是按照常理，乃是按照主旨；第二，那向來跑得好的（加五 7），不一定終局也好，因此，必須始終不懈；第三，得國度的獎賞，不是

根據事奉的長短、多寡，乃是根據事奉的存心、態度。

二、事奉工作與國度地位的關係

1、君王的榜樣

(1)「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17~18節)——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預言(亞九9；徒一6)，祂就要在那裡作王，因此引起他們之間的地位之爭(20~24節)但是主卻說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門徒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

(2)「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19節)——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36)。十字架乃是得著高舉的路(腓二8~9)；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誰受苦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後一5)；誰越被交於死地，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林後四11)。前節的「祭司長和文士」代表猶太人，指宗教圈裡的人或信徒；本節的「外邦人」指政治圈裡的人或世人；兩者都會成為我們的苦難和十字架。

2、門徒互爭為大

(1)「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園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0~21節)——「西庇太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太十2)，他們的母親據說是耶穌的肉身姨母撒羅米(參約十九25；可十五40；太二十七56)；她為兩個兒子求主的左右邊座位，意即在天國裡僅次於主的地位。

(2)「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22節)——若是我們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話，主也要責備我們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主接下去所問的問題，表明國度裡中的地位與喝主的杯大有關係。主所要喝的「杯」是指順服父神的旨意(太二十六39，42)，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3)「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22~23節)——他們說能，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參太二十六31，56)；主說你們必要喝，果然後來他們都為主受了苦(參徒十二1；啟一9)。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

(4)「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3節)——主在這裡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權，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無自己的愛好噩耗傾向。

(5)「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4節)——這就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彼此爭論誰可算為大(路二十二24)，互不相讓，竟至嫉妒、惱怒。我們若活在肉體裡頭，也都如此。

3、國度的地位不是為操權，乃是為服事

(1)「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25~26節)——這說出屬天的國度和屬地的國度完全兩樣。在屬地的國度裡，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轄管別人；而在屬天的國度裡，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1~3；徒二十28；弗四11)。認真地說，在國度(教會)裡，沒有地位的不

同，而是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 4；林前十二 4~6）。

（2）「你們中間誰願意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意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6~27 節）——「為大」是指較一般人尊大；「為首」是指最大；「用人」是指被雇的工人；「僕人」則指失去主權的奴隸。在國度裡，越大者就越沒有自由；反過來說，越自己卑微受苦、越沒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顯出為大。

（3）「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28 節）——主耶穌原是最大的，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將祂的性命服事給人（可十 45；腓二 8），使多人得著救贖。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已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二、在國度裡真實的事奉在於心眼得開

1、人在事奉上的難處都因著瞎眼

（1）「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15 節）——在葡萄園的比喻裡，主耶穌責備有些工人的態度不對，是因他們的心眼壞了，有問題。

（2）馬太福音接著主糾正門徒想要為大的事例之後，就記載主醫治兩個瞎子的事，有其屬靈的含意。換句話說，這兩個瞎子就是代表門徒；門徒因為瞎眼，不認識神國的事，所以彼此爭著要為大，主乃醫治他們。

2、眼睛得開才能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1）「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9~30 節）——耶利哥是被咒詛之地（書六 26），跟隨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憐光景的圖畫。感謝主，使我們聽見福音，認識祂就是「耶穌」（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衛的子孫」（意即祂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參賽九 7；耶二十三 5~6），因此向他呼求。

（2）「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做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1 節）——求啟示的禱告，應當不顧一切的艱難和攔阻，迫切肯求，才會有結果。

（3）「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呢？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2~33 節）——禱告須有明確的目的。可惜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的禱告，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22 節），因此禱告得不著答應。求眼睛能看見，是我們奔走屬天道路的開端（林後四 6；弗一 18；徒二十六 18）。

（4）「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34 節）——瞎眼的人不認識主的寶貴，故斤斤計較工錢和地位（12，21 節），但若心眼得開，便會以主為至寶，並為祂丟棄萬事（腓三 8），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查經輯要》